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13B/2020-01445	分类:	水利工程运行与水库移民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水利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4 月 08 日
标题:	吉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手册（试行）和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重点环节”工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水运管函〔2020〕11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4 月 17 日

吉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手册（试行）和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重点环节”工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吉水运管函〔2020〕11 号

各市（州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长春新区农业委员会，各县市水利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切实加强小型水库防汛管理，近日，《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手册（试行）和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重点环节”工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办运管函〔2020〕209 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做好落实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近年来，水利部加大小型水库“三个责任人”和“三个重点环节”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推动力度，“三个责任人”和“三个重点环节”落实率明显提高，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迈上新台阶，但长期以来受重建轻管等影响，小型水库管理工作仍然较为薄弱，在水利部和省级督查暗访中发现了一些问题，部分工程仍存在安全隐患，特别是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和“三个重点环节”存在的问题仍然突出，小型水库还存在责任人履职能力不强、预案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、监测预警设施和能力不足、运行维护管理和人员经费不足等问题。今年召开的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中，要求各地紧盯“三个责任人”的落实，确保“三个责任人”要从“有实”到“有能”，“三个重点环节”要有操作性和针对性。为此，各地务必要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高度重视汛期水利工程进度安全，特别要确保小型水库“有人、有制度、有方案、有预案、有预报设备”等“五有”工作。务必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以对党、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增强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务实开展工作，确保水库安全度汛。

二、加大工作力度

为推进我省小型水库管理从“有实”到“有能”，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将“三个责任人”《履职手册》（试行）和“三个重要环节”《工作指南》（试行）部署到位、培训到位，“三个责任人”和“三个重要环节”落实到位，确保小型水库全面落实“五有”工作。

一是“三个责任人”要逐库落实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，做到每个水库都要有专人负责，各责任人之间，责任人与水行政部门要建立沟通协同机制，保持联系畅通。

二是“三个重要环节”要逐库逐项排查，编制、完善并审批调度运用方案 and 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，组织实操演练，保证有效管用。

三是落实观测预测设施工作，目前，我省一些小型水库水雨情观测预测设施还未配备，各地要逐库逐项排查，督促各地落实完善观测预测设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4月18日前，请各地将附件1吉林省2020年度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上报省水利厅。

（二）4月24日前，各地要以正式文件印发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。水库信息卡、履职手册要向“三个责任人”印发，确保责任人明确职责。

（三）4月30日前，要及时向社会公示“三个责任人”。要对大坝的公示牌上的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和电话进行调整，并完成培训工作。

（四）5月初，省水利厅将对上报的“三个责任人”落实情况进行电话抽查，同时，加大督查暗访力度，对落实不力的单位，将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方式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：巩宪东

电话：0431-84994234

手机：13756880567

电子邮箱：2840933572@qq.com

附件： 1、吉林省2020年度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

2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手册（试行）和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重点环节”工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（到吉林水利运管与移民群下载）

吉林省水利厅

2020 年 4 月 8 日